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實城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豐濤出售股份及豐濤出售貸款（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之土地權益之公司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豐濤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豐濤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所指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秘書聯署），代表本公司簽立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豐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豐濤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協定豐濤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對此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實城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豐順出售股份及豐順出售貸款（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青浦區之土地權益之公司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豐順協議**」，其註有「C」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豐順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所指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秘書聯署），代表本公司簽立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豐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豐順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協定豐順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對此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上實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就買賣申渝出售股份及申渝出售貸款（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上實申渝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通函（其註有「E」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申渝協議**」，其註有「D」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申渝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所指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秘書聯署），代表本公司簽立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使申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申渝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協定申渝協議及／或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對此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長。」

4. 「動議選舉錢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4)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